

QHFS19--2019--0003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农种植〔2019〕269号

关于印发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 长效监管机制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全省设施农业管理工作，巩固“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成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拟定了《青海省关于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

为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巩固“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原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现就促进全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租售“大棚房”、变相搞房地产开发为重点，着力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保障依法依规合理用地。

（二）基本原则

农地农用原则。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结束后，经营者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必须复垦为耕地。

非农建设占用设施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农业设施兴建之前为耕地的，非农建设单位还应依法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

符合规划原则。设施农用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发展。设施农用地使用应立足于促进现代农业设施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产业效益，严禁在设施农用地范围内进行与农业生产用途无关的建设。

限定范围原则。设施农用地必须限定在农业用途内，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的自然属性和种植功能。

（三）总体目标

构建农地非农化“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回潮反弹，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为促进全省设施农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完善监管机制

（四）引导设施农业建设合理选址。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厘清监管职责，明确监管责任，完善分工合作，形成工作联动机制；要推进监管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实现压力传导，压实属地责任，实现日常监管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合理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积极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用于农业设施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对属于建设用地

办理手续范围内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集中兴建配套设施，鼓励其相互联合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粮食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临时存放库棚等设施，提高农业设施使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以及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和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研发等用地，必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不得以设施农用地为名选址建设，防止农地非农化。

(五)规范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根据新规划使用设施农用地，应将建设方案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沟通后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组织现场踏勘，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用地规模及用地范围进行初核；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与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确定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土地使用条件，并进行勘测定界，签订三方用地协议，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设施农业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审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设施农业用地是否超过规定控制规模和比例进行审查，备案审核意见要在规定时限内告知备案者，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动工建设，对已建的设施农业项目，按要求补办备案手续，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要及时组织整改。

(六)实行设施农用地联动监管。农业设施建设要严格落实

用途管制，不得改变农业属性；各级政府及各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监管制度，细化监管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多角度、全方位、全过程对农业设施进行严格管控，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设施农用地信息管理台账，完善审核备案信息共享机制，实行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双审核、双备案”。建立省级设施农业数字化监管平台，将设施农业管理台账及时转化成数字信息，实行网格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县级政府要对本辖区内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做好台账整理保存，及时更新台账信息，每半年向省级监管平台报告一次。建立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建设、生态环境等多部门联动和协作监管机制，提高对设施农用地的执法监管能力，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建设主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2号）要求，统筹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积极保障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田园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农业项目落地。

（七）加强设施农业项目管理。加强对设施农用地的监管，重点跟踪查看协议履行、项目建设、土地使用、土地复垦等情况，确保设施农用地管理规范、合法、有序。要坚决打击“大棚房”等假借发展农业设施之名，擅自或变相将农业设施用于非农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大棚房”问题反弹，防止死灰复燃。严防设施农业看护房和管理用房建设超标，尤其是违法违规改变性质和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和建设餐饮设施等农用地非农化。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建立设施农业政府投资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协

力加强项目管理，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同级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确定的农业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扶持。

(八)规范设施农业资金使用。各级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跟踪检查设施农业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农业设施项目资金监管，对涉嫌骗取涉农补助资金、擅自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要坚决追回项目资金；对擅自改变农业设施用途且拒不整改的，停止项目建设并依法责令退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

三、保障措施

(九)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协调推进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和乡镇政府监管责任，对设施农用地全程管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十)强化社会监督，程序公开透明。主动公开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宣传设施农业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提高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及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形成强大舆论震慑。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举报渠道。

(十一)强化执纪问责，巩固整治成果。对监管不力、整改不到位、导致“大棚房”问题出现反弹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严肃查处，重点督察督办。同时，建立考评问责机制，加大对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农业设施监管工作的考核力度。对属地农业设施管理混乱、违法违规问题多发的地区，按有关规定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二)强化部门联动，加大执法力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土地复垦验收，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和台账管理，违法案件查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要监督经营者履约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逐级上报。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建设主体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设施农业监管工作，每年对全省设施农业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组织不定期抽查，督促指导各地做好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研究解决。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